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4762

聯絡人：陳慶結

電 話：04-37061232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748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與學校「訂有合作計畫」並取得學籍之學生，有上傳學習歷程檔案之需求者，請上傳至「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署為保障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權利，完備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特訂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 三、依本要點規定，實驗教育辦理者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平臺（以下簡稱「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由本署建置，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



目：(一)基本資料、(二)修課紀錄、(三)課程學習成果、  
(四)多元表現；上開資料並由實驗教育辦理者於本署規定  
時間內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四、鑑於「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較符合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上傳需求，旨揭學生與學校訂有合作計畫並取得學籍者，如合作學校已協助學生建置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項目，請合作學校將學生資料匯出，並提供實驗教育辦理者，由實驗教育辦理者將資料轉至「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以利後續實驗教育辦理者於本署規定時間內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五、本案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惠予轉知所核定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理者及貴管高級中等學校配合辦理，以確保學生權益。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本署視察室、本署高中組

電文  
交換章  
2022/12/21  
09:45:2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